

附件 6

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

| | | | |
|---|--|------|--|
| 一、个人承诺 | | | |
| 承诺人（监护人） | | 身份证号 | |
| 儿童姓名 | | 身份证号 | |
| 承诺人与该儿童关系 | | 联系方式 | |
| <p>为保障该儿童基本生活权益，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，现承诺如下：该儿童生父/母：_____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，自_____年_____月起即与该儿童家庭失去联系，至今未履行抚养责任，已达_____个月。该情况属实，如有故意捏造、隐瞒事实等欺骗行为的，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退还已发放的生活费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承诺人签字并按手印： 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| | | |
| 二、邻里证明情况 | | | |
| <p>该承诺人承诺情况属实。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：_____</p> <p>_____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20px;">证明人签字并按手印（3人以上）：</p> | | | |

三、村居证实情况

经村（居）委会走访查证，并按规定进行群众评议，该个人承诺及邻里佐证情况属实。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：_____

_____。

村（居）委会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四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查验情况

经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查验，上述情况属实。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：_____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）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五、县级民政部门确认情况

经审核，上述情况属实。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：_____

_____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县级民政部门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此认定表一式四份，承诺人、村（居）委会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级民政部门各存一份，仅用于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。

备注：此表失联人员身份信息不全的，可在相关处填“不详”。